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博大”）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5%。

为满足碧水源博大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为碧水源博大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办理的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5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八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刘振国和何愿平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碧水源”）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29.80%。

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工业”）系新疆碧水源的全资子公司。科发工业在乌鲁木齐米东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项目被列入国家 2015 年债券基金投资计划范围内，国开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该公司增资 3,165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 13 年；在投资期内，新疆碧水源保证按季度向其支付增资部分 1.2%/年的投资收益；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由新疆碧水源对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 3,165 万元予以回购。为加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本公司同意为新疆碧水源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3,165 万元和每年增资额 1.2%的投资收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70%。

为满足江苏碧水源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为江苏碧水源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办理的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